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且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依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PuraPharm

PURAPHARM CORPORATION LIMITED

培力农本方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1498)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财务表现最新消息

本公告乃培力农本方有限公司（「本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13.09(2)(a)条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IVA部项下的内幕消息条文（定义见上市规则）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会（「董事会」）谨此通知本公司股东（「股东」）及潜在投资者，根据本集团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财年」）的未经审核综合管理账目及董事会目前可得其他资料的初步审阅，预期本集团二零二四财年将录得亏损净额不多于约36百万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则录得经审核综合亏损净额约106.1百万港元。上述二零二四财年综合亏损净额大幅减少主要归因于i)与本集团种植分部相关的物业、厂房及设备以及商誉减值亏损的减少；ii)与本集团种植分部相关的生物资产的公允价值亏损减少，原因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已悉数减值；及iii)行政开支以及销售及分销开支大幅减少，原因乃本集团营运开展成本控制活动。

本公司仍在落实本集团二零二四财年的年度业绩。本公告所载资料仅基于董事会参考目前可得资料(包括尚未落实且未经本公司核数师审阅或审核,亦未经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审阅,并可作出调整的本集团二零二四财年的未经审核综合管理账目)作出的初步评估。本集团二零二四财年的实际年度业绩可能与本公告所披露的资料有所不同。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务请仔细阅读本公司二零二四财年的年度业绩公告,根据上市规则,有关公告将于二零二五年三月底前刊发。

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于买卖本公司证券时务请审慎行事。

承董事会命
培力农本方有限公司
主席兼执行董事
陈宇龄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

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执行董事为陈宇龄先生及文绮慧女士;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为梁国强先生;及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为何国华先生、梁念坚博士及徐立之教授。